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核意见书

浙建节 33050105232020000027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日期：2020年4月27日



基本情 况	建 议 规 模
建设项目名称	安吉县实验小学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安吉县实验小学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长兴天辰建筑节能评估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41443.2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安吉县实验小学新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

注：

1. 业主单位要严格执行节能评估报告表的要求，若施工图审查后有变更，应及时来办理变更存档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律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单位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更改。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